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40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40988\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20)」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13年4月26日桃市建師字第0647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20)討論

會議時間：113年05月08日 15:00~16:00

記錄：梁瀨文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5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林科長欣慧、莊正工煜程、高理事長志揚、陳副理事長大榮、邱副理事長彥誌、劉國慶、梁瀨文、林芳正

### ◆加速建照執行提案：

1. 有關竣工圖二維上傳，是否監造人須共同簽證，提請討論。(附件 1)

**決議：**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又竣工圖說原則應由承造人繪製，故應由承造人上傳，但如有不便得由起造人或監造人上傳。**並循序修正「桃園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2. 有關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提升建築物混凝土最低抗壓強度，內政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將導致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發生困難，補充相關說明，提請討論。(附件 2)

**建議：**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03.13 全建師會(113)字第 0144 號函說明三「按前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函示原則，倘 113 年 1 月 1 日後辦理建築物之變更設計，除有水平或垂直增加面積之增建建築物應適用新規定(惟其已於 112 年 1231 日前驗成之構部份或未增加面積之原核准設計部分，仍依原核准內容)外，其餘仍適用原建照法令適用時之規定。」辦理。

**決議：**涉及全國，將委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

3. 有關簡化申請「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繳納保證金相關時程及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繳納保證金金額會於報告書核定時依照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換算並檢附應繳金額公文，如申請建築執照時遇跨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有所調整，需先辦理更正公文再行開立繳費單，且須繳費完成案件才能呈核，往往時間上會有所耽擱。

**決議：**因保證金金額之換算是以建築執照核准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基準，為避免案件因跨年度導致需重新計算金額，簡化為建築執照案件核准後開立繳費公文及單據，並於領取建築執照前繳費完成，方可領取執照。

### ◆個案疑義：

1. 有關於長庚醫院停車場，為防範人員跳樓事件，擬在屋頂女兒牆上加高防護欄杆及鐵絲網，無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應免會簽消防局，提請討論。

**決議：**如本案變更事項確實未涉及相關消防設備檢討，得由設計建築師

或消防設備師簽立切結書，則免會簽消防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  
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  
第019號函。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  
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  
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  
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  
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  
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查建  
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  
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  
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  
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建照科 收文:113/03/21





裝

訂

線

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三、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

或措施。」、「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容，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四、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一節，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814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請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後由簽證專業技師上傳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25日建照科法規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有關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之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已由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故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針對結構及地基調查內容將依外審單位審竣結果為主，不再重複抽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吳奕哲  
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kerowu@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300522\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522\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20300522\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2年5月19日召開「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 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以本會「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履約權責分工表」明定繪製竣工圖說係由承攬廠商辦理，監造人審查，故向本會反映，「營造廠繪製之竣工圖，其圖面簽章之權責疑義，素來困擾建築界」，為釐清爭點及正辦，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各機關、單位於會議前提供之書面意見如附件)

####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建築法第70、71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及檢附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之規定，技師法第16條亦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記」。

- (二)依法院之觀點，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圖說由誰製作、修改，就應由誰簽名，設計人應不用在竣工圖上簽名，另監造人未繪製竣工圖，應不用於圖上簽名。
- (三)建築師設計完成，將設計圖交付予業主，應屬業主之財產，業主應可交由施工廠商運用於工程業務。如工程有變更，營造廠則需繪製竣工圖，並由廠商人員簽名。
- (四)若變更設計併同使用執照申請，建管單位將於使照圖上蓋「竣工圖」文字。
- (五)本案建築師公會應是反映公共工程的權責分工表之疑義。公共工程之圖框，若於圖面上簽章，應是表達審核之意思，而不是共同製作。
- (六)建築法未規定相關圖框之格式或簽章規定，若有需要本署可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14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提升建築物混凝土最低抗壓強度，內政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將導致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發生困難，補充相關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公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嘉市建師字第 112526 號函（詳附件一）。

二、有關 貴公會函詢旨揭事項，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135409 號函復在案（詳附件二），摘要函示內容如下：

（一）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發布修正...「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發布令即明文修正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變更設計，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二）另「...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業釋示有案，倘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仍應依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上開函示辦理。

三、按前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函示原則，倘 113 年 1 月 1 日後辦理建築物之變更設計，除有水平或垂直增加面積之增建建築物應適用新規定（惟其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業已報驗、並澆灌完成之結構體部份或未增加面積之原核准設計部分，仍依原核准內容）外，其餘仍適用原建照法令適用時之規定。

正本：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600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5 樓 5  
電 話：05-234-2323 傳真：05-233-1441  
電子信箱：2342323@gmail.com  
聯 絡 人：田雅鈴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嘉市建師字第 11252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有關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於 113 年修訂提升建築物  
混凝土最低抗壓強度，內政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示，將導致已領得建造執照興建中建築物辦理  
變更設計發生困難，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現象發生，影響層面  
甚鉅，建請大部妥適研議對策，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 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將於 113 年修訂，建築物混凝土  
最低抗壓強度由  $210\text{kgf/cm}^2$  提升至  $280\text{kgf/cm}^2$ ，復依據內政  
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之規定，建築物辦  
理變更設計時如增加基地面積或增加原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將不得適用原建照申請時法令，必須適用新的結構規定，如  
此將造成興建中已完成之建築物結構無法配合修改，導致無  
法進行變更設計。
- 二. 舉例來說，如於 111 年已取得建照的四層透天建築計有 80 戶  
(分棟分照)，現已開工並勘驗建築至三層，因應銷售需求，  
客戶已陸續客變完成，且剩餘戶數仍持續客變中，結果各戶  
(照)將會比原建照增加部份容積樓地板面積，但仍符合建蔽  
率、容積率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後續將於 113 年申請變更

設計，據以請領使用執照。但因上述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法令限縮，將導致全數建築物已完成部份之 210kgf/c m<sup>2</sup> 混凝土而必須拆除重建使用 280kgf/c m<sup>2</sup> 以上之混凝土，方可符合變更設計規範，顯不合理。

三. 另例，如原分照分棟兩戶以上建案建物，因客戶一次購買兩戶(兩照)，打通分戶牆併為一照，須刪除一照，必致保留另一照之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暴增為 2 倍，如此亦無法變更設計，亦不合理；立法倉促，延伸思考仍有更多未明案例，狀況各異，但均會因此受限，而無法變更設計。

四. 建議類此已報開工之領得建造執照興建中建築物，執照於有效期限內，仍應適用建照核准時之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版本，據以辦理變更設計，以免衍生起造人違約，演變拆除已完成建物的災難發生？不可不慎。

五. 綜觀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係起緣於容積率未施行之過渡函示，實不應套用至今之情況，如今容積率之施行，加上建照本身的效期，實已足以控制總容積及法令修改後之可用期限，不應對欲適用舊法變更設計之合法建照，設下執照核准面積之門檻，建請大部上開函釋應予修正，廣賜民福。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王寧長侯長輝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訂  
線

600  
嘉義市友愛路288號5樓5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354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提升建築物混凝土最低抗壓強度，內政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將導致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發生困難，建議研議對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20日嘉市建師字第112526號函。
- 二、本部於112年8月10日發布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為「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發布令即明文修正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如於112年12月31日前申請變更設計，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 三、另「……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本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業釋示有案，倘於113年1



收 文	紅國法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
	編號	A22	112.12.28

月1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仍應依本部87年7月2日上開函示  
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署長吳欣修

裝

訂

線

